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Dentons Shenzhen Office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邮编: 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 R. China

电话 Tel:+86 755-26224888 传真 Fax:+86 755-262241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1.根据提供的关于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瑞莱嘉誉”）发送函件的邮件截图、瑞莱嘉誉于2016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及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股东<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公告》等公告，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收到瑞莱嘉誉发出的《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及相关附件，瑞莱嘉誉以该函件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罢免董文亮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等十五项关于罢免现任董事会全部成员、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新的董事、监事等相关议案。

2.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4.根据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撤销原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议案》。

5.根据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事辞职的公告》，董事长董文亮先生、非独立

董事温利华先生、独立董事刘光如先生、独立董事李占国先生、独立董事刘士林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潘大明先生、监事顾云锋先生已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6.根据公司提供的瑞莱嘉誉与公司沟通议案的邮件截图以及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已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瑞莱嘉誉同意将其原提交的议案一至议案七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其原提交的其他议案顺序依次作调整。

7. 2017年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董事会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25日14点00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茶亭路33号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楼杭州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董文亮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董事会公告》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公司提供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3,785,2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0907%。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出席与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合并统计数据，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1,345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024,31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94,793,708 股的 26.349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现任董事、部分现任监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选举张珩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陈凤桃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张向阳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唐功远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杜民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魏霞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王懋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李明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第 1 项至第 8 项议案,为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瑞莱嘉誉以《关于提请董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的方式提出并经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告;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告。

(二)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表决结果。投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前述第 1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03,995,815	99.9726	22,200	0.0213	6,300	0.0061
出席中小股东	60,650,173	99.9530	22,200	0.0365	6,300	0.0105

2.前述第 2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03,995,815	99.9726	22,200	0.0213	6,300	0.0061
出席中小股东	60,650,173	99.9530	22,200	0.0365	6,300	0.0105

3.前述第 3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03,995,815	99.9726	22,200	0.0213	6,300	0.0061
出席中小股东	60,650,173	99.9530	22,200	0.0365	6,300	0.0105

4.前述第 4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03,978,415	99.9558	28,500	0.0273	17,400	0.0169
出席中小股东	60,632,773	99.9243	28,500	0.0469	17,400	0.0288

5.前述第 5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03,972,815	99.9504	28,500	0.0273	23,000	0.0223
出席中小股东	60,627,173	99.9151	28,500	0.0469	23,000	0.0380

6.前述第 6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03,946,815	99.9254	46,800	0.0449	30,700	0.0297
出席中小股东	60,601,173	99.8722	46,800	0.0771	30,700	0.0507

7.前述第 7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03,974,515	99.9521	26,300	0.0252	23,500	0.0227
出席中小股东	60,628,873	99.9179	26,300	0.0433	23,500	0.0388

8.前述第 8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03,972,215	99.9499	26,300	0.0252	25,800	0.0249
出席中小股东	60,626,573	99.9141	26,300	0.0433	25,800	0.0426

9.前述第 9 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股份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全体出席股东	102,930,615	98.9486	611,200	0.5875	482,500	0.4639
出席中小股东	59,584,973	98.1975	611,200	1.0072	482,500	0.7953

上述表决结果在会议现场当场予以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夏蔚和

夏蔚和

经办律师: 张河

张河

罗见玲

罗见玲

2017年1月25日